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覃格:原告范桂芳与被告覃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本院已审理终结。因你方下落不明, 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 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303民初13713号民事判决书, 判决内容为: 一、被告覃格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范桂芳偿还借款15000元; 二、被告覃格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范桂芳支付利息(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, 自2025年3月13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, 按照年利率3.1%计算); 三、驳回原告范桂芳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75元、公告费450元, 由被告负担。原告已预交的175元, 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175元, 拒不缴纳的, 本院依法强制执行。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公告费450元。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的, 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